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4 年度报告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5】第 9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点关注了报告期内公司“军品维修补偿费”事项、公司及子公司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电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及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利润存在差异的原因，现将相关问题的回复公告如下：

1、请你公司结合本期佳电公司经营情况，从订单数量、产品构成及销量、销售价格、销售退回等情况具体分析本报告期内实现利润与承诺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请中信证券复核对佳电公司的盈利预测是否存在重大偏差并说明业绩未达到预测标准的原因。

报告期，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实现扣非后净利润 3,500.52 万元，未完成资产重组时盈利预测中 2014 年实现扣非后净利润 25,069.44 万元的目标，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盈利预测的依据及基本前提和基本假设：

1) 盈利预测的时间节点为 2010 年末，依据、前三年度的财务数据并基于当时国内外经济形势及所属行业状况预测未来四年的销售和业绩情况。

2) 盈利预测的基本前提和基本假设是：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无变化；电机行业发展无重大变化；公司所处的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公司的销售量及销售价格无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无重大变化。

下面对四个年度盈利预测的订货量、销售量、销售价格、主营业务收入与实际完成的订货量、销售量、销售价格、主营业务收入进行对比分析：

2011-2014 年度订货量、销售量、销售价格、主营业务收入预数：

项目	单位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订货量	万千瓦	982	1080	1188	1306.8
销量	万千瓦	982	1080	1188	1306.8
销售价格	元/千瓦	237.22	237.00	236.84	236.61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232,952.32	255,960.64	281,361.74	309,208.46

2011-2014 年度订货量、销售量、销售价格、主营业务收入实际完数：

项目	单位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订货量	万千瓦	911.33	1106.76	1065.2	901.3
销量	万千瓦	905.12	1081.31	1077.42	876.39
销售价格	元/千瓦	268.88	249.97	235.57	217.80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243,369.29	270,297.66	253,802.71	190,878.17

2011-2014 年订货量、销售量、销售价格、主营业务收入实际完成数与预测数差异：

项目	单位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订货量	万千瓦	-70.67	26.76	-122.8	-405.5

销量	万千瓦	-76.88	1.31	-110.58	-430.41
销售价格	元/千瓦	31.66	12.97	-1.27	-18.81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10,416.97	14,337.02	-27,559.03	-118,330.29

通过上表分析可见：2011年度的实际完成销售量低于预测76.88万千瓦，销售价格高于预测31.66元/千瓦，主营业务收入高于预测10,416.97万元，当年完成了业绩承诺；2012年度实际完成销售量与预测基本持平，销售价格高于预测12.97元/千瓦，主营业务收入高于预测14,337.02万元，当年完成了业绩承诺；2013年度实际完成销售量低于预测110.58万千瓦，销售价格与预测基本持平，主营业务收入低于预测27,559.03万元，当年完成了业绩承诺。

2014年度实际完成销售量、销售价格与预测差异较大，销售量低于预测430.41万千瓦，销售价格低于预测18.81元/千瓦，主营业务收入低于预测118,330.29万元，2014年实际完成销售量、销售价格与预测差异较大是业绩未达到预测标准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销售量同比减少201.03万千瓦，降幅18.66%，按销售价格217.8元/千瓦计算，减少报告期营业收入43,784.33万元，按平均千瓦毛利45.23计算，减少毛利9,092.59万元；报告期，销售价格217.8元/千瓦，同比下降17.77元/千瓦，降幅7.54%，价格下降因素导致本期营业收入减少15,573.45万元，并最终减少毛利15,573.45万元。

尽管公司采取了材料采购统一招标、原材料替代、改进工艺、强化降本压费等措施来降低成本，仍无法弥补销售量及销售价格下滑对盈利能力的影响，最终导致未完成资产重组时盈利预测中2014年实现扣非后净利润25,069.44万元的目标。

中信证券复核意见请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2: 请补充披露佳电公司审计报告及其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佳电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605,929.7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947,828.2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债务重组损益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6,325.5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所得税影响额	2,292,425.54	
合计	12,837,658.00	

佳电公司审计报告请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3: 你公司年报未披露列入当期经常性损益政府补助的情况, 根据2014年你对“军品维修补偿费”的会计处理, 你公司已将以前年度的该等政府补助全部调整为经常性损益。同时, 你公司年报显示你公司其他应收款存在经常性政府补助期末余额近1,300万元。请你公司说明本期是否取得“军品维修补偿费”, 如是, 请补充披露其具体情况; 如否, 则请你公司说明将该等政府补助收入确认为经常性损益是否合理。

公司其他应收款确认1,333.50万元应收军品维修补偿费, 并列示为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未取得该款项。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作为经常性损益核算合理, 判断依据具体如下:

1. 军品维修补偿费是根据财政部有效文件财企[2008]369号确认, 文件规定: 因订货达不到国家批复或核定生产能力或因价格等因素, 成本费用不能得到补偿时, 根据企业上年度维持维护费需求情况进行适当补助。公司作为国家特定企业, 从1998年开始研制生产屏蔽电泵、屏蔽电机等高新产品, 按国防科工局批复先后建立屏蔽电泵生产线、屏蔽电机生产线。可见该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直接相关, 属中央对特定企业从事特定业务的政策性支持补助, 具有长期性。

2. 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均申请取得军品维修补偿费(申请批复金额明细见下表), 2014年军品维修补偿费申报材料已上报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 于2014年6月经相关机构审核通过, 并由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统一上报国家主管部门。因此可以合理判断2014年度军品维修补偿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 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 可以按应收金额计量, 故公司按应收金额确认军品维修补偿费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2011年—2014年公司军品维修补偿费审核及批复金额如下：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申请金额（万元）	571	1,732	1,935	1,905
批复金额（万元）	571	1,732	1,369	-
申请批复比率	100%	100%	71%	-

3. 公司确认应收军品维修补偿费金额适当：从上表可见，2011、2012年军品维修补偿费申请批复比率100%，2013年比率为71%，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2014年按照申请金额的70%确认政府补助，即1,333.50万元。

4. 综上所述，军品维修补偿费与正常主营业务直接相关，且在其较长时期内均生产国家重点产品，在可预见的未来均可持续获得该资金，应属于经常性损益，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43号规定的非经常性损益范畴。2013年年报中，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2012年列入非经常性损益的军品维修补偿费进行了前期差错更正，追溯调整为经常性损益，因此，在2014年年报中，延续了以前年度的确认方法，将其列示为经常性损益。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2日